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張筑鈞即張幸宜

上列當事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1502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所核發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但其後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 二、其餘聲請駁回。
- 三、第一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經駁回確定者，則第一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理 由

-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理由，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
02 度消債清字第17號事件受理在案。又聲請人向遠雄人壽保險
03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雄人壽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
04 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債權，現
05 經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商銀）、永
06 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聲請強制執行，
07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
08 1150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新北地院執行事件）、臺灣臺
09 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34338號
10 強制執行事件（下稱臺北地院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經上
11 開法院核發扣押命令。惟除第一商銀、永豐銀行外，聲請人
12 尚有其他債權人，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債權人間
13 公平受償，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聲請停止前開
14 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並就聲請人被扣押而遭限制
15 之保險契約債權施以保全處分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因與第一商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
18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永豐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
2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渣打
2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
22 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清算事件受理等
23 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清算事件卷宗查核無誤，並有本院調
24 解不成立證明書存卷可參。又聲請人對遠雄人壽公司、富邦
25 人壽公司投保之保險契約債權，經債權人第一商銀聲請強制
26 執行，並由新北地院核發扣押命令乙節，亦有新北地院114
27 年7月23日執行命令、本院公務電話查詢或通知紀錄表在卷
28 可稽，堪信屬實。本院審酌聲請人如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9 其名下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於
30 扣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等債權後之餘額，即應分配予全體普
31 通債權人，此部分自有在開始清算程序前，限制分配予無擔

01 保或無優先權之執行債權人之必要，故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
02 減少，及維持日後全體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應認新北地院
03 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遠雄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
04 約債權之後續強制執程序有暫予停止之必要。至新北地院
05 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其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
06 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
07 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
08 之必要，併此敘明。

09 (二)另臺北地院執行事件雖以113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扣押聲請
10 人對遠雄人壽公司、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惟該院
11 嗣以114年7月14日執行命令撤銷前開執行命令，此有臺北地
12 院113年10月28日執行命令、114年7月14日執行命令在卷可
13 考。臺北地院既已撤銷扣押聲請人對遠雄人壽公司、富邦人
14 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之執行命令，則臺北地院執行事件之
15 程序尚無礙清算目的達成，亦不影響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
16 其保全聲請顯無必要，是聲請人此部分保全處分之聲請，於
17 法未合，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5 書記官 黃靖芸